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甘玉麒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雪婷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1517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为:甘玉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黄雪婷已支付的款项1310元及赔偿黄雪婷经济损失346元，共计1656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甘玉麒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